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而買賣汽車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近期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截止日期」)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籌備上市申請，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向

聯交所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延長限期，以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ii)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涵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提供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詳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復牌建議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